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穩健 · 創新 · 開放 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 (與星港比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年1月9日

大綱



壹、推動背景與過程

貳、比對結果及推動概況

- 一、可行—立即推動或適時開放辦理
- 二、原則可行—朝開放方向研議
- 三、現階段暫不宜推動或開放
- 四、涉其他部會職掌之建議事項

參、結語

壹、推動背景與過程(1/2)



■ 背景：

- 102年9月已完成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於102年11月19日核定。→ 已積極推動
- 星港與我國金融監理均遵循國際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與規範，考量星港與我國基本法制不同，然仍可就星港金融業務與商品進行開放程度比對。

■ 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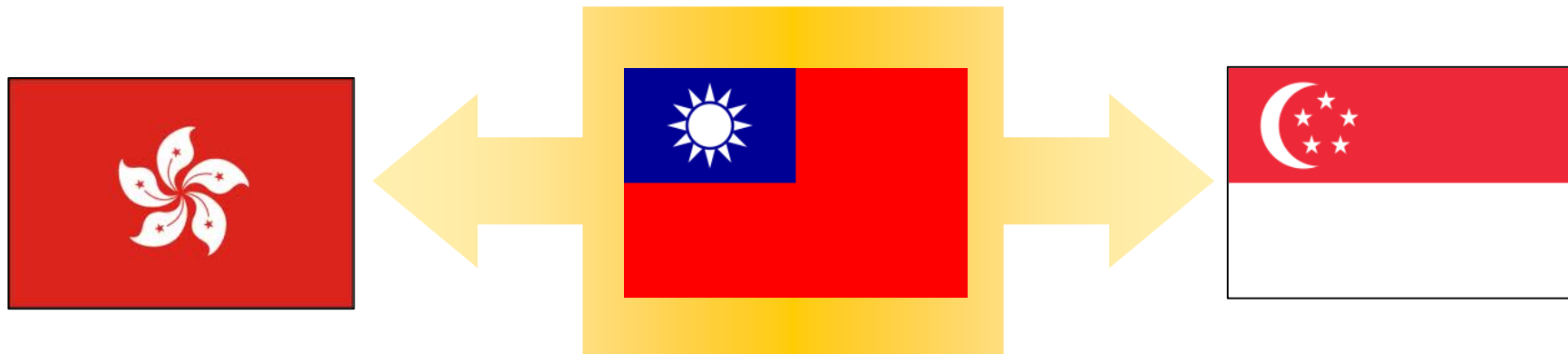
- 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壹、推動背景與過程(2/2)



■ 推動過程：

- 就金融業所提建議事項，比較香港、新加坡及我國規定，分析其可行性。
- 如屬可行者，立即辦理，或適時進行法規調整，同時研擬配套措施。



貳、比對結果及推動概況



有助提升我國
金融市場
競爭力者

可行—已推動或將
適時開放辦理

原則可行—朝開放
方向持續檢討研議

涉其他部會職掌—
洽相關部會推動

考量審慎監理
或消費者及投
資人保護原則

現階段暫不宜推動
或開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一、可行

— 立即推動或適時開放辦理

提升國際競爭力

銀行業



1.建議適度放寬對一般客戶銷售涉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衍生性商品限制(B.1.1)

- 已洽商央行同意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商品，並於102年12月31日同意銀行公會意見，開放銀行對一般客戶辦理100%保本型人民幣結構型商品。
 - 連結標的得連結人民幣計價債券及大陸地區股價ETF等。
 - 得以人民幣、外幣或新臺幣計價或交割。
 - 屬進一步開放多元計價交割幣別及商品種類，有助一般投資人分散風險，且均100%保本，屬資訊透明度高、成熟度高之商品。
- 同時請各銀行應注意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

銀行業

2.建議放寬銀行得代理買賣外國債券(B.1.2)



- 已於102年11月12日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對於銀行擬辦理外國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於申請兼營證券業務，得不受僅得選擇承銷、自營或經紀之限制。
- 刻正就銀行申請兼營本項業務之相關程序研訂規範中。

銀行業



3.建議取消對專業投資人以信託方式申購外國債券及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限制(B.1.3)

- 鑑於外國債券之發行（保證）機構均在境外，不易瞭解及掌握該等商品及機構之狀況，故信評仍為現行判別風險之參考依據，不宜取消。
- 惟信用評等規範將適度放寬至BB等級以上。

銀行業



4.建議開放對一般投資人銷售黃金及外幣組合之衍生性商品(B.1.4)

- 事涉銀行公會所訂「銀行辦理衍生性商品自律規範」之修正
- 請銀行公會就實務作業、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具體規劃。

銀行業

5.建議簡化或整合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申請程序(B.1.5)



- 現況：
 1. 除(1)涉及國內股權及指數者、(2)須經央行許可之外匯商品外，銀行得開辦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商品之組合。
 2. 涉及國內股權及指數之商品，僅第1家銀行須經事先核准，其他銀行則採15日後自動生效。
 3. 涉及央行主管之外匯商品，除下列3項商品需事先申請許可外，於報央行3週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備查。
 - 尚未開放或開放未滿半年者、涉及新臺幣匯率者、外幣計價而標的風險涉及國內者。
- 涉及國內股權及指數者，將研議由「核准制」進一步簡化為「事後備查制」。
- 涉及須經央行許可之外匯商品，將適時洽商該行研議評估。

銀行業



6.建議開放國內銀行與銀聯公司發行提款消費時可扣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雙幣卡」、以雙幣扣款之「雙幣信用卡」等(B.1.6)

- 已洽請銀行公會研議相關實務作業之規劃時程。
- 涉及外匯部分，銀行公會召開會議時，亦請中央銀行出席並提供意見。
- 涉及人民幣之雙幣卡尚需配合服貿協議生效時程。
- 香港銀行業雖已與銀聯合作發行雙幣提款卡，但仍限制於大陸透過銀聯之交易平台自人民幣帳戶扣款，於大陸以外之交易則仍在港幣帳戶中扣款。
- 新加坡則未有此種業務。

銀行業

7.建議加速推動與大陸銀聯公司洽談合作事宜 (B.1.7)



- 已於102年12月26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置「一卡兩岸通」平臺，與大陸銀聯公司合作，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使用。
- 待服貿協議生效及銀聯公司在臺設立分支機構後，本國金融機構即可申請相關業務，國內金融卡將可在大陸特約商店消費、ATM提款、查詢餘額。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8.建議放寬本國公司赴海外發行非新臺幣ECB 為標的之資產交換業務(S.1.1)

- 已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9.建議開放營運主體在大陸或有人民幣需求企業以人民幣債券融資(S.1.2)

- 已於102年11月27日發布函令，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臺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 限銷售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
 - 大陸註冊企業發行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
 - 加強櫃買中心審核機制，需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0. 建議放寬自營商操作外國有價證券避險交易，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不同者，相關係數需達90%之規定(S.1.3)

- 修正方向：將「價格變動率或報酬率相關係數在過去一年內達90%以上」之規定修正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
- 因涉及中央銀行權責，業已函洽該行意見。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1.有關權證發行人可發行權證額度，建議以BIS等機制作管(S.1.4)

- 目前依發行人信評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檢視權證發行額度。
- 本案將就權證發行額度及其他制度面問題，一併通盤研議改進措施。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2.建議多幣別基金(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其中屬於外幣計價級別之基金股份，得於銀行OBU銷售(S.1.5)

- 已列入示範區規劃方案中，開放OBU可受託投資之項目。
- 已與央行達成共識，刻正就發行面研擬配套措施。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3. 建議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 (1) 債券型、平衡型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
- (2) 投資外國CB應符合之信用評等改以基金信託契約明定為之(S.1.6)

- 現行高收益債券基金及以新興市場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已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 基於高收益債券風險之考量，未來在QE退場影響債市程度降低並趨穩定時，將視市場狀況適時開放。
- 已就基金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規範通盤研議，並研擬風險控管機制及相關之配套措施。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4.建議開放期貨自營商交易期貨交易法第5條以外之商品(S.1.7)



- 香港、新加坡亦要求注意避免與客戶利益衝突情事。
- 將研議放寬期貨自營商買賣期貨交易標的，不以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為限。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5.建議開放投信業者發行人民幣計價RQFII ETF、商品ETF、槓桿／反向ETF、主要投資於可轉債之債券型基金(S.1.8)

- 已請證交所就人民幣計價RQFII ETF與商品期貨ETF之發行，研擬規劃方案及法規修正建議，相關細節將與央行溝通。
- 有關槓桿／反向ETF，為示範區方案之後續研議項目，刻正研議該等ETF商品之發行效益、市場優勢及法規修正配套措施中。
- 現行法規已允許募集發行以可轉債為主要投資標的之基金，惟非屬債券型基金，屬於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類型。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6.建議研議發行以ETF為標的之期貨及選擇權之可行性(S.1.9)

- 目前僅有美國、南非、香港與德國發行此類商品（新加坡尚無）。
- 國內目前已有臺灣50指數期貨契約。
- 已洽請臺灣期貨交易所研議市場需求及發行之可行性。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17.建議開放OSU業務可直接辦理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並比照OBU經營各類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S.1.10)

- 中央銀行於102年12月26日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DSU)得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交易業務及外幣間匯率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OSU即得比照辦理。

保險業

18.建議開放人民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I.1.1)



- 已於102年12月20日開放。
- 同時亦發布相關配套措施，如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保險公司對收受資金後續運用規劃等。

保險業

19.建議將代理理賠及提供損害防阻等業務納入 與大陸保險業務往來得從事之範圍(I.1.2)



- 已修正兩岸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放寬業務往來範圍擴及代理理賠及提供損害防阻，並於102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
- 配合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適時發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二、原則可行

— 朝開放方向研議推動

銀行業



1.建議對信託商品適度放寬涉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限制(B.2.1)

- 信託財產之投資涉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者，係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 本會已於102年2月21日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含A股及B股)，專業投資人已可準用此規定，透過信託方式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有關對非專業投資人之部分，將視兩岸政策發展並維持投資人保護原則，採循序漸進方式適時調整相關限制。

銀行業



2.建議適度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境外基金涉 及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投資範圍及限制(B.2.2)

- 將開放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連結大陸地區商品或契約。
- 至境外基金，基於投資人保護，採階段性辦理，將視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後之效果與影響，並考量我國整體資產管理產業發展，研擬開放措施。

銀行業



3.建議放寬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管理：

- (1)取消或修改在臺須設有分公司或總代理人之規定；
 - (2)放寬發行機構及商品評等限制及連結標的；
 - (3)取消產品保本之限制
- (B.2.3)**

- 研議放寬外國金融控股公司擔任發行(或保證)機構。
- 對專業投資人銷售之商品，將放寬得連結之標的及信評規定。
- 對非專業投資人銷售之商品始有保本率之規定，仍宜維持。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4.建議修正自營商買賣有價證券不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之規定(S.2.1)

- 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已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
- 將視暫行之成效，研議放寬必要性及實施時點。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5.建議放寬大陸地區機構投資者不受匯入投資臺灣地區證券之資金，不得超過五億美元之限制(S.2.2)

- 我方已於服貿協議對陸方承諾放寬至10億美元。
- 將配合兩岸服貿協議實施時程，修正相關函令。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6.建議放寬陸資企業來臺上市標準，比照H股標準開放大陸境內註冊公司申請臺灣上市(T股) (S.2.3)

- 已開放陸資持股逾30%之外國企業得專案申請來台上市，同時已進一步研議規劃開放大陸註冊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
- 惟涉及兩岸法規就股東權益保護之差異、司法管轄權之處理、及上市(櫃)後監理等議題，尚須審慎研議。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7.建議放寬私募基金應募總人數不得超過35人之限制(S.2.4)

- 短期措施：將研議私募基金應募人人數之計算，以國內投資人為限之可行性。
- 中長期措施：修正投信投顧法。

可行與原則可行合計26項
以性質區分：



開放對投資人辦理之商品

6

開放金融機構可執行之業務

9

增加金融機構發行之商品

5

有助於資本市場發展

5

簡化行政程序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三、現階段 暫不宜推動或開放



1. 考量審慎監理原則

- 建議放寬銀行對大陸地區總暴險限制
- 建議放寬OBU及海外分行對大陸地區放款上限
- 建議放寬銀行對單一客戶授信上限
- 建議放寬銀行不動產貸款限制
- 建議限縮證券業承銷案件詢價圈購不得配售對象

2. 考量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保護原則

- 建議對信託業務開放對一般投資人銷售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ETF
- 建議證券市場新增市價委託下單方式
- 建議投信基金部門主管得兼任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前已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兼任全委帳戶經理人，此項建議宜有配套措施，以避免利益衝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四、涉其他部會職掌 之建議事項

- 金融業所提建議中尚包括涉及其他部會職掌事項，主要可區分為涉及兩岸政策、貨幣政策及稅費政策3類共13項，將檢視具業務發展性者洽相關部會推動。

參、結語

■ 穩健開放，強化創新

- 守法、風控、市場秩序
- 法規鬆綁、金融創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健全金融機構 · 維持金融穩定 ·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